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摘要(修訂稿)》，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代码：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股份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配套融资投资者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三月

交易相关各方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和协鑫集成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康达律师、大信会计师、天健兴业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摘要”），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并结合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更新披露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财务信息、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等，以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财务信息、主营业务情况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评估相关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情况。

四、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删除了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六、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目的相关内容。

七、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宜兴新能源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收购其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同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1,186.57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新能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6、1275、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1	合肥新能源	17,448.00	30,782.50	13,334.50	76.42%
2	桐城新能源	21,009.00	22,165.11	1,156.11	5.50%
3	宜兴新能源	32,047.68	34,523.83	2,476.15	7.73%

参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分别为 30,782.50 万元、22,165.12 万元和 24,508.95 万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天健兴业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1235、1236、123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1	合肥新能源	17,921.11	30,777.53	12,856.42	71.74%
2	桐城新能源	21,501.59	23,754.96	2,253.37	10.48%
3	宜兴新能源	32,459.72	34,916.84	2,457.12	7.57%

注：补充评估仅出于验证目的，不作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洛阳玻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洛阳玻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33,030,516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合肥高新投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合肥高新投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25%。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

特定投资者。

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86.57 万元，其中凯盛集团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凯盛集团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

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1,186.57 万元，扣除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为 77,456.57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交易金额	洛阳玻璃	占比
资产总额	209,728.56	77,456.57	135,691.70	154.56%
营业收入	77,589.51	-	39,209.56	197.88%
资产净额	70,253.00	77,456.57	52,326.94	148.02%

注：上述测算中占比数值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为准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

条关于借壳上市对“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的规定，中国建材集团 2007 年成为洛阳玻璃实际控制人后一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不需要累计计算。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洛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凯盛集团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小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关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净利润均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其中：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

不低于 3,973.04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167.88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939.49 万元。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2,621.4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2,636.71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2,671.99 万元。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1,279.74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337.0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124.50 万元。

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对方承诺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15.56 万元、2,707.27 万元和 4,714.75 万元。

八、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光伏玻璃业务，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大做强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业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挑战，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05,018,242	19.94	115,115,830	20.56
蚌埠院	69,000,000	13.10	71,365,976	12.75
凯盛集团	-	-	7,508,991	1.34
华光集团	-	-	6,377,490	1.14
合肥高新投	-	-	3,029,276	0.54
宜兴环保科技	-	-	1,877,247	0.34
协鑫集成	-	-	1,065,338	0.19
国际工程	-	-	708,610	0.13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 股股东	250,000,000	47.46	250,000,000	44.66
其他 A 股股东	102,748,633	19.51	102,748,633	18.35
合计	526,766,875	100.00	559,797,39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洛玻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光伏玻璃业务，有助于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1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24,058.29	135,691.70	384,594.51	343,9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83.86	52,326.94	117,811.89	113,267.27
营业收入	26,143.84	39,209.56	134,829.57	116,766.47
利润总额	719.01	2,117.05	7,293.53	7,6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2	1,151.61	4,544.62	5,966.07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后的洛阳玻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洛阳玻璃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

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交易完成后对于因光伏玻璃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均已经通过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等议案；

4、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5、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

7、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8、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

9、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洛阳玻璃的股份；

10、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清洗豁免；

11、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

东的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1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方案所获得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的国资批准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中国建材集团履行了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程序。

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2017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9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同意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的10%。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8162.5352万股，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SS）和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11511.5830万股、7136.5976万股和637.749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9.79%、12.27%和1.10%；凯盛科技集团公司（SS）持有不超过969.1787万股股份；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SS）和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302.9276万股和187.72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52%和0.32%。”

2、交易对方的国资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合肥高新投、宜兴环保科技为国有股东。

（1）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及凯盛集团均为中国建材集团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故经中国建材集团申请履行了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程序。2017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9号），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前文；

（2）就交易对方宜兴环保科技参与本次交易事宜，2017年9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

关于同意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洛阳玻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6号），同意宜兴环保科技参与洛阳玻璃此次资产重组；

（3）就交易对方合肥高新投参与本次交易事宜，2017年10月13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并购的批复》（合高国资[2017]5号），原则同意洛阳玻璃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合肥高新投所持有的合肥新能源全部股权。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洛阳玻璃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承担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p> <p>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建材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导致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对拟注入洛阳玻璃之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科技、协鑫集成		<p>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合肥新能源股权之情形；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拟注入洛阳玻璃之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四、本公司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洛阳玻璃名下。</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合肥高新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考虑本公司与洛阳玻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及其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本公司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 25%。</p> <p>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p>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p>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p> <p>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p> <p>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p> <p>2、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三、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p> <p>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p> <p>2、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p> <p>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中国建材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p> <p>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凯盛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2、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p> <p>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他企业以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建材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p> <p>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介机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2、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经办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p> <p>3、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将促使本所经办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4、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所及本公司/本所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洛阳玻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	<p>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诺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洛玻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参与洛阳玻璃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办理。 二、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蚌埠院	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蚌埠院已出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关于不减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洛阳玻璃 A 股股票复牌之日（2017 年 3 月 10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洛阳玻璃股份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洛阳玻璃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不减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洛阳玻璃 A 股股票复牌之日（2017 年 3 月 10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未持有洛阳玻璃股份。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洛阳玻璃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有）。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

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康达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五）A 股股东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01204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1463 元/股增至-0.055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但若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未来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光伏玻璃业务，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体系内专业从事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及新能源玻璃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洛阳玻璃将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把握高新技术发展方向，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使上市公司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新能源玻璃业务领域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

（2）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更好的实现标的公司的业绩目标，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各方面的交流，促进公司和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的进一步融合升级，同时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稳定。

（3）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使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优质光伏玻璃产能、为光伏玻璃业务规模化水平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

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批程序不确定性外，重组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信息披露提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20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39,915.06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三、市场和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用户为光伏电站。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促进了光伏电站建设和发展，为标的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较为良好的预期。但如果相关行业政策

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产品价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光伏玻璃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有着较强的资本壁垒和技术壁垒，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特点，但仍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特征。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光伏发电需求减少，进而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下降；或者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持续增加，导致行业产能和供需结构的变化，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并最终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料、硅砂、纯碱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影响盈利能力。

4、行业技术风险

光伏玻璃处于行业上游，对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尽管标的公司注重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投产时间较短，其产品稳定性和销售渠道的建立有待进一步完善，或短期内项目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计收益。并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是以历史经营情况为基础，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由于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产品价格等的重大变化，均会对该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盈利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关联交易协议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做好关联交易的及时、充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以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合肥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光伏玻璃生产线前期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因合肥新能源注册资本金较少，形成较多负债，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肥新能源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84.77%。若标的公司的业绩不及预期，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带来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相关内容。

目 录

交易相关各方声明	1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	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9
八、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10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22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5
十四、信息披露提示.....	25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27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27
三、市场和行业风险.....	27

四、公司经营风险.....	28
目 录	30
释 义	3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3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49
第二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51
一、备查文件.....	51
二、备查地点.....	5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玻璃、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洛阳玻璃及交易对方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年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前，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前身为合肥科技工业园建设公司，1993年6月更名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公司”，1997年5月更名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2010年4月更名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蚌埠市平板玻璃厂，1992年更名为“安徽省蚌埠浮法玻璃总公司”，1997年更名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家建材局直属的全国综合性甲级科研设计单位，1984年改称“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院”；2017年10月，更名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2000年4月更名为“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咨询公司”，2002年3月更名为“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公司”，2004年9月更名为“中国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6月更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5月更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中北玻璃工业开发公

		司，1995年更名为“中北玻璃工业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中建材矿业公司”，2009年12月更名为“中建材玻璃公司”，2014年9月更名为“凯盛科技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凯盛科技集团公司”；2017年10月更名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光电	指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	指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 股权（对应 22,270 万元出资额）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洛阳玻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0月31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天健兴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00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11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最近一期	指	2017年1-1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t/d	指	吨/天，玻璃生产线的日熔化能力单位

注：本报告书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及市场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本次重组，拟将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光伏玻璃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相关业务，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光伏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行业发展增速较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太阳能发展路线图 2050》，预计到 2050 年，我国太阳能发电将满足 40% 的电力需求，太阳能应用在一次能源需求占比约为 32%，太阳能将从补充能源过渡为替代能源，并逐步成为我国“自主、自立、低碳、可持续”能源体系的主力能源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相关业务实力，提高技术水平，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的业务规划

在加强“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玻璃产业低端产品的市场空间将被逐步压缩。上市公司抓住机遇，及时调整业务规划，逐步发展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型专用功能性玻璃制造商，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规划。

经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初步实现了主营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超薄玻璃基板的战略转型，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了盈利能力，为后续的转型升级、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将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体系内专业从事超薄玻璃基板业务及新能源玻璃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表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国有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在企业兼并重组中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负担的不合理规定，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重申“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电电子和信息显示玻璃业务，但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容易受到单一下游市场的不利影响。因此，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以及下游市场的多元化，减少对单一下游市场的依赖，是实现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的重要手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光伏玻璃业务，有利于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有发展潜力的玻璃产品种类，减少对单一下游市场的依赖，拓宽产品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光伏玻璃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产品结构，扩大了资产规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1、光伏玻璃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光伏玻璃具备透光率高、吸收率和反射率低、抗冲击性强，耐腐蚀性强等特点，是光伏组件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光伏玻璃行业作为光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关系密切。

（1）各国政府重视和支持光伏行业

世界经济的现代化得益于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由于化石能源稀缺性和消耗中带来的环境污染，近年来，各国政府纷纷采取措施发展新能源。

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作为一种新兴的可再生能源，具备较大开发和利用潜力。与水电、风电、核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太阳能在充足性、安全性、广泛性、清洁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常规能源短缺、全球气候变暖、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形势下，光伏行业普遍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近年来，在技术进步和各国政府激励政策的驱动下，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国际能源机构光伏发电系统项目（IEA PVPS）公布的报告，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累计约 303GW，当年新增装机超过 75GW。2006 年至 2016 年光伏发电平均年增长率约 40%，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

同时，根据《REN21 再生能源全球状态报告》，2016 年光伏发电仅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1.5%，未来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预测，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占比将达到 3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的供应中占比达到 10% 以上；204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耗 5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世界总电力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将达到 80% 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占比将达到 60% 以上。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设计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到 2030 年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1,757GW（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约 303GW），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422GW（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77.42GW）。

（2）我国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产业

我国是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我国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适宜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国土面积和建筑物受光面积较大，光伏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较大。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冀北高原、内蒙

古高原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具有大规模开发利用太阳能的资源潜力。此外，东北地区、河南、湖北和江西等中部地区，以及河北、山东、江苏等东部沿海地区太阳能资源也比较丰富，可用于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筑物面积较大。

为顺应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2013 年以来，我国政府密集推出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促进了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中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从 2013 年的 9.30GW 增长至 2016 年的 34.54GW，2016 年累计装机 77.42GW，2016 年我国累计装机和年度新增装机均居全球首位。对于光伏集中式电站，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 号），2017 年至 2020 年计划新增建设规模累计为 86.50GW。

随着光伏技术进步及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光伏发电成本逐步下降，光伏发电应用模式不断创新，目前已与农业、养殖业、生态治理等各种产业相融合，我国光伏产业进入多元化、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

（3）光伏玻璃作为光伏产业链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光伏玻璃是光伏组件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随着光伏发电技术发展，光伏玻璃在光伏产业中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例如：光伏玻璃除作为传统光伏组件盖板外，还可在双玻组件中替代 EVA 材料作为光伏组件背板，提高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及耐候性能。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据统计，2015 年全球 93% 的光伏组件采用中国生产的光伏玻璃。随着光伏发电技术多元化应用及规模化发展，太阳能将逐步由部分地区的补充能源向全社会替代能源过渡，光伏发电装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在国内外光伏发电装机需求的带动下，作为光伏组件封装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光伏玻璃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2、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业务，具备规模化生产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的能力。

标的公司虽然商业化运营时间较短，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体现较好的经营业绩。目前，标的公司已通过下游多家行业领先组件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凭

借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等，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肥新能源	55,004.99	2,747.81	50,571.13	1,587.00	1,450.59	-1,199.12
桐城新能源	22,717.11	2,236.97	23,307.28	2,985.45	6,927.57	-101.63
宜兴新能源	25,619.06	1,286.04	3,711.10	53.91	-	-
合计	103,341.16	6,072.94	77,589.51	4,626.37	8,378.16	-1,300.75

注：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2-00006号），上市公司2016年末的总资产由135,691.70万元增加至343,917.52万元；2016年净利润由1,151.61万元增加至5,966.07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有关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276、1275、127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30,782.50万元、22,165.11万元和34,523.83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合

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30,782.50 万元、22,165.12 万元和 24,508.95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洛阳玻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同时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1,186.57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洛阳玻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向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购买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向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购买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本次交易中，洛阳玻璃拟收购宜兴新能源 70.99%股份，剩余未收购的 29.01%股权为远东光电所持有。本次交易未收购宜兴新能源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交易双方基于估值定价等方面的诉求不一致，远东光电决定暂时不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兴新能源股权；另一方面，远东光电看好宜兴新能源未来发展，出于其经营战略以及自身具体情况的考虑，决定继续持有其在宜兴新能源中的股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收购宜兴新能源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后续收购安排将根据双方意向、企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如未来上市公司拟收购宜兴新能源的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其中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以其合计所持的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认购，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以其合计所持的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认购，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以其合计所持的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评估值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 30,782.50 万元、22,165.12 万元和 24,508.95 万元，将以发行股份

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洛阳玻璃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接受洛阳玻璃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洛玻集团	23,678.85	10,097,588
	合肥高新投	7,103.65	3,029,276
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华光集团	14,955.21	6,377,490
	蚌埠院	5,548.22	2,365,976
	国际工程	1,661.69	708,610
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凯盛集团	17,608.59	7,508,991
	宜兴环保科技	4,402.15	1,877,247
	协鑫集成	2,498.22	1,065,338
合计		77,456.57	33,030,516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33,030,516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总股数预计为559,797,391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预计为358,720,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64.08%，达到10%以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合肥高新投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考虑到业绩承诺义务对应的股份偿付责任，合肥高新投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总量的 25%。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洛阳玻璃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洛阳玻璃。各交易对方内部按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本次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1,186.57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86.57 万元，其中凯盛集团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

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锁定期安排

凯盛集团认购的洛阳玻璃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凯盛集团外，其他的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认购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洛阳玻璃发行的 A 股股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含发行费用），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41,000.00
2	桐城新能源年产 400 万 m ² 高透双玻组件光伏玻璃深加工项目	9,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洛阳玻璃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小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净利润均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业绩，其中：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3,973.04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167.88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939.49 万元。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2,621.4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2,636.71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2,671.99 万元。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1,279.74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337.0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124.50 万元。

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对方承诺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15.56 万元、2,707.27 万元和 4,714.75 万元。

1、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根据洛阳玻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利

润补偿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在利润承诺补偿期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的，则洛阳玻璃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关于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在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的事实及其应补偿金额并要求交易对方向洛阳玻璃进行利润承诺补偿。交易对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洛阳玻璃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目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及/或补偿现金。

（2）补偿数额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洛阳玻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或 2019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洛阳玻璃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全部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洛阳玻璃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支付的补偿额（指按照例如某补偿数额计算并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额）时，则交易对方应对洛阳玻璃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洛阳玻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四）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洛阳玻璃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洛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凯盛集团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 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 股权，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为 77,456.57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交易金额	洛阳玻璃	占比
资产总额	209,728.56	77,456.57	135,691.70	154.56%
营业收入	77,589.51	-	39,209.56	197.88%
资产净额	70,253.00	77,456.57	52,326.94	148.02%

注：上述测算中占比数值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为准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对应指标的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洛玻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对“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的规定，中国建材集团 2007 年成为洛阳玻璃实际控制人后一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不需要累计计算。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洛阳玻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洛阳玻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6、洛阳玻璃备考报告
- 7、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冲

联系人：吴知新

电话：86-379-6390 8588

传真：86-379-6325 1984

（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邵清

电话：86-21-2033 6000

传真：86-21-2033 6040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